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文彬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724號、114年度毒偵字第243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甲○○於聲請書所載之時、地，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231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711)等件在卷可參，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
02 戒治後，因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本院以110年
03 度聲字第876號裁定所受強制戒治處分免予繼續執行，於民
04 國110年6月3日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
05 10年度戒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在監
06 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之犯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9 (三)復依照行政院所發布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
10 定標準，施用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之被告，倘於緩起訴
11 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
12 定，或因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原則上即不適
13 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此觀該標準第2條第2
14 項第1款、第3款規定自明。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
15 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16 確定，且於113年12月13日入監，刻正執行中；又因另涉販
17 賣毒品罪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18 第3519、7928、8242、8464、10891、12080、14052提起公
19 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8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上
20 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現已入監服刑，且於另案
21 偵查中就販賣毒品之犯行均坦承不諱，衡其所為係涉犯最輕
22 本刑無期徒刑以上之罪，倘若將來有罪判決確定後，須入監
23 服刑之蓋然率甚高，客觀上顯已無法遵行戒癮治療期程或其
24 他緩起訴處分所命條件，是檢察官考量上情，認已不宜對被
25 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裁量選擇聲請法院
26 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
27 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本院尚無自由斟酌
28 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從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吳宛陵